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張惠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之2
被告 楊春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姚念慈
法官 賴政豪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